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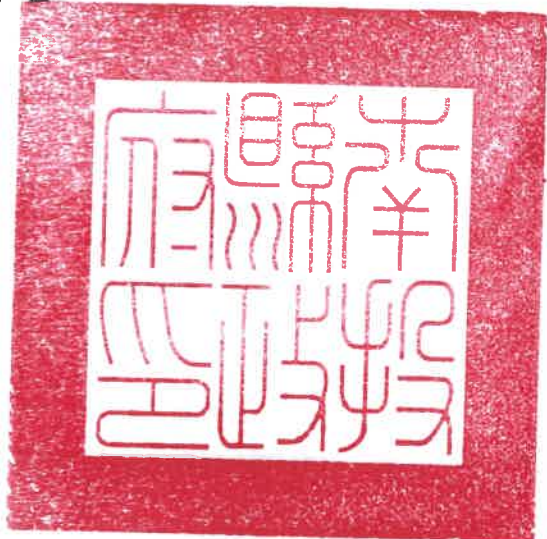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40140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3次公開徵求114年度南投縣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，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114年度南投縣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評審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等，請詳閱114年度南投縣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二、本補助案資訊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。

(二)執行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資格條件與布建區域：

1、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(1)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（團體）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
(2)布建區域：南投市、魚池鄉。

2、分項計畫三：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(1)設有精神科、神經科、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之地區醫院為限。

(2)布建區域：全縣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（按執行月份比例計算）：

- 1、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新臺幣30萬9,600元整。
 - 2、分項計畫三：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新臺幣96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時，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規定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前開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連同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內容公開於本府衛生局網站。
- 四、申請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表單，均已收錄於申請作業須知中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